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5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廖勇、赵璐。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年度业绩亏损，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

司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支出，同时保证公司后续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

三、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至今已近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罢免。本届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股东的推荐，经研究确定曹建安、王志峰、李凯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职工担任的监事廖勇、赵璐已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六、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七、同意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涉及激励对象名单、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等相关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西安国际医学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同意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建安**，男，1968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陕西惠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美国ALL LIFE INC公司、香港信达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泰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曹建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建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王志

**峰**，男，1953年5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就职于核工业部215医院、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志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志峰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凯**，男，1984年2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北京EQ唱片公司任录音师、创作班底。现任西安凯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

## 公司第十一

届监事会监事。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之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